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麦迪电气”)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臻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麦迪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迪协创”)所持有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麦迪电气、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实业”)的保证,即麦迪电气、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麦迪实业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麦迪电气、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麦迪实业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迪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麦迪电气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麦迪电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麦迪电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麦迪电气、发行人 | 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2. 麦迪实业 | 指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香港协励行 | 指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
| 4. 麦迪协创 | 指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麦迪同创 | 指麦克奥迪同创(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麦克奥迪控股 | 指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麦克奥迪控股有 |

7. 麦迪医疗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 销售公司 指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9. 精密公司 指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10. 厦门麦迪 指厦门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1. 三明麦迪 指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2. 四川麦迪 指四川麦克奥迪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3. 湖州麦迪 指湖州麦克奥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4. 南京麦迪 指南京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5. 贵阳麦迪 指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16. 成都光电 指成都麦克奥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7. 成都麦迪 指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成都麦克奥迪仪器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 6 月更名为“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18. 软件公司 指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厦门协励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7 月更名为“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 厦门科技 指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信投资 指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 厦信集团 指厦门厦信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厦信发展 指厦门厦信国际发展公司
23. 成都科仪 指中国科学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24. 新天湖州 指新天精密光学仪器公司湖州分公司
25. 厦门光仪 指厦门市光学仪器厂
26. 四川教仪 指四川省教学仪器厂
27. 三明光仪 指三明市光学仪器厂
28. 南京晓庄 指国营南京晓庄光学仪器厂
29. 成都唯仪 指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0. 厦门协励行 指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31. 病理工作站 指厦门麦克奥迪病理诊断咨询工作站
32. TTL 指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33. PMP 指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34. Motic HK 指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35. MIG HK | 指 MIG(HK) Co., Limited 麦克奥迪(香港)有限公司 |
| 36. Motic GmbH | 指 Motic Deutschland GmbH |
| 37. Motic Canada | 指 Motic Instruments Inc. |
| 38. Motic Spain | 指 Motic Spain S.L.U. |
| 39. Motic Inc. | 指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
| 40. National US | 指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
| 41. National HK | 指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
| 42. Swift USA | 指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
| 43. 交易对方 | 指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 |
| 44. 标的资产 | 指麦迪实业 100%的股权 |
| 45.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麦迪电气向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同时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 还可指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
| 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麦迪电气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47. 《盈利补偿协议》 | 指麦迪电气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
| 48. 国金证券 |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0. 银信评估 |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51. 《重组报告书》 | 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52. 《评估报告》 | 指银信评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麦迪实业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24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53. 报告期 |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
| 54.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5. 商务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56.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7.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8.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59.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60.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1.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麦迪电气

1. 麦迪电气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迪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400002200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住所/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
注册资本	18,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部件。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克奥迪控股持有麦迪

电气股份数量为 109,781,070 股，占麦迪电气总股本的 59.66%，为麦迪电气的控股股东。陈沛欣通过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65% 股权而间接控制麦迪电气，为麦迪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2. 麦迪电气的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0 号《关于核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麦迪电气股票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麦迪电气总股本变更为 9,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 21 日，麦迪电气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麦迪电气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麦迪电气总股本 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麦迪电气总股本变更为 184,000,00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电气有效存续，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

1. 香港协励行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励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
------	------------------------------------

	公司
登记证号码	07786679
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08 号总统商业大厦 17 楼 1705-06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000 元
已发行资本	港币 1,500,000 元
每股面值	港币 1 元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励行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在的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协励行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82 年 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公司于 1983 年 5 月 6 日更名为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协励行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再次更名为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香港协励行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已发行资本为港币 1,500,000 元，股东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香港协励行现任董事为杨泽声、陈沛欣和陈豪。

(2) 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励行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i. 1982 年 2 月设立

香港协励行系由 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于 1982 年 2 月在香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资本为港币 2 元，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各持有 1 股。

香港协励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	1	50%
2.	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ii. 1982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82 年 4 月, Po Kwok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 1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声, San Kin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 1 股股份转让给陈美龄。

本次变更完成后, 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1	50%
2.	陈美龄	1	50%
合计		2	100%

iii. 198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83 年 6 月, 香港协励行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0 元增加至港币 50,000 元, 已发行资本为港币 2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1	50%
2.	陈美龄	1	50%
合计		2	100%

iv. 1983 年 8 月变更已发行资本

1983 年 8 月，香港协励行将已发行资本由港币 2 元增加至港币 2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70,000	35%
2.	陈美龄	130,000	65%
合计		200,000	100%

v. 198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85 年 2 月，香港协励行注册资本由港币 50,000 元增加至港币 1000,000 元，已发行资本仍为港币 2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70,000	35%
2.	陈美龄	130,000	65%
合计		200,000	100%

vi. 1985 年 12 月变更已发行资本

1985 年 12 月，香港协励行已发行资本由港币 200,000 元增加至港币 600,000 元，并增加新的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210,000	35.00%
2.	陈美龄	130,000	21.67%

3.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43.33%
合计		600,000	100.00%

vii. 1986 年 12 月变更已发行资本

1986 年 12 月，香港协励行已发行资本由港币 600,000 元增加至港币 9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315,000	35.00%
2.	陈美龄	130,000	14.44%
3.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	50.56%
合计		900,000	100%

viii. 198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已发行资本

1988 年 12 月，香港协励行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000 元增加至港币 2,000,000 元，已发行资本由港币 900,000 元增加至港币 1,5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525,000	35.00%
2.	陈美龄	130,000	8.67%
3.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845,000	56.33%

合计	1,500,000	100%
----	------------------	-------------

ix. 1990 年 9 月股份转让

1990 年 9 月，陈美龄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 130,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沛荣。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525,000	35.00%
2.	陈沛荣	130,000	8.67%
3.	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	845,000	56.33%
合计		1,500,000	100%

x. 199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993 年 12 月，杨泽声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 524,999 股股份转让给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Immortal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 845,000 股股份转让给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陈沛荣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 130,000 股股份转让给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声	1	0.00007%
2.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1,499,999	99.99993%
合计		1,500,000	100%

xi. 2013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3年2月，杨泽声将其持有的香港协励行1股股份转让给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协励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3)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of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为 1 美元；现时股东为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885 股) 和陈沛欣(持有 1,645 股)，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陈沛欣分别持有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35% 和 65% 的股权。

根据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of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t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为 1 美元；现时股东为杨泽声(持有 1 股)和洪秀云(Hung Sau Wan)(持有 1 股)，杨泽声和洪秀云分别持有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 股权。根据杨泽声、洪秀云及陈沛欣的确认，杨泽声与洪秀云系夫妻关系，杨泽声、洪秀云夫妇与陈沛欣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香港协励行 100% 的股权，系香港协励行的控股股东；陈沛欣持有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65% 的股权，系香港协励行的实际控制

人。

2. 麦迪协创

(1) 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麦迪协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206320001599
住所/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侧 5 楼 550 单元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克奥迪同创(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章光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以及麦迪协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协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迪同创	普通合伙人	--	15	0.50
2.	朱晨雁	有限合伙人	麦迪医疗常务副总经理	100	3.33

3.	章滨生	有限合伙人	成都麦迪工程部经理	20	0.67
4.	赵宇	有限合伙人	麦迪医疗软件部经理	40	1.33
5.	谭超	有限合伙人	成都麦迪工程部经理	95	3.17
6.	谭辉	有限合伙人	成都麦迪副总经理	100	3.33
7.	金晓红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开发工程师	40	1.33
8.	张华诚	有限合伙人	麦迪医疗销售总监	20	0.67
9.	潘卫星	有限合伙人	麦迪电气总经理	60	2.00
10.	胡春华	有限合伙人	麦迪电气财务总监	80	2.67
11.	张清荣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协励行总经理	60	2.00
12.	施鹭宁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协励行副总经理	80	2.67
13.	洪杰	有限合伙人	麦迪电气营运总监	40	1.33
14.	石飞	有限合伙人	销售公司总经理	80	2.67
15.	姚智敏	有限合伙人	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60	2.00
16.	伦新华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60	2.00
17.	秦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公司基础教育事业部总经理	60	2.00
18.	黄荣生	有限合伙人	麦迪医疗副总经理	100	3.33

19.	曾伟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副 总裁兼运营 总监	180	6.00
20.	简伟团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机 械设计师	40	1.33
21.	林顺华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机 械设计师	40	1.33
22.	高志刚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数 码电器系统 技术总监	20	0.67
23.	杜鸣	有限合伙人	贵阳麦迪副 总经理	85	2.83
24.	谢里伟	有限合伙人	麦迪医疗财 务总监	60	2.00
25.	周志弘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制 造部总经理	105	3.50
26.	贾守礼	有限合伙人	软件公司软 件开发师	40	1.33
27.	康军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互 动系统产品 经理	40	1.33
28.	张治何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 OQC 质量经 理	40	1.33
29.	吴莹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协励行 管理部经理	40	1.33
30.	罗晶	有限合伙人	麦迪医疗实 验室管理部 经理	40	1.33
31.	周鸣	有限合伙人	精密公司副 总经理	40	1.33
32.	陈木旺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创 新研发副总 监	40	1.33

33.	胡浩	有限合伙人	精密公司总 经理	140	4.67
34.	孙庆峰	有限合伙人	精密公司副 总经理	100	3.33
35.	吴纲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法 务部经理	40	1.33
36.	陈固彬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 IT/ERP 部经 理	40	1.33
37.	李延明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机 械设计师	40	1.33
38.	刘坚盛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机 械设计师	40	1.33
39.	王晓吾	有限合伙人	贵阳麦迪总 经理	100	3.33
40.	夏波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机 械设计组组 长	40	1.33
41.	林爱平	有限合伙人	三明麦迪工 程部经理	40	1.33
42.	章光伟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副 总经理	155	5.17
43.	付煜森	有限合伙人	三明麦迪副 总经理	105	3.50
44.	李美惠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协励行 财务部经理	40	1.33
45.	肖倩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光 学组组长	40	1.33
46.	胡伟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财 务总监	60	2.00
47.	蔡亮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财 务经理	40	1.33
48.	王法林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 IQC 质量经	20	0.67

			理		
49.	陈德敏	有限合伙人	软件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0.67
50.	谢金福	有限合伙人	麦迪实业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20	0.67
合计				3,000	100%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麦迪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同创(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6200332671
住所/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侧 5 楼 537 单元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光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64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协励行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麦迪协创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香港协励行及麦迪协创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

次交易系麦迪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持有的麦迪实业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5,337 万元，麦迪电气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5,000 万元。同时，麦迪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麦迪电气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麦迪电气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香港协励行及麦迪协创。

(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100%的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麦迪电气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测算，麦迪电气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1 元，发行价格为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麦迪电气董事会提交麦迪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麦迪电气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合计持有的麦迪实业 100%股权,其中麦迪电气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香港协励行购买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9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麦迪协创购买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10%股权。

(6)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5,337 万元。麦迪电气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5,000 万元。

(7) 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商定的交易价格 65,000 万元,以每股 9.37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麦迪电气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9,370,330 股,其中,向香港协励行发行 62,433,297 股,向麦迪协创发行 6,937,033 股。发行股份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麦迪电气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8) 锁定期安排

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所认购的麦迪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麦迪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香港协励行持有麦迪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不转让其在麦迪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麦迪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麦迪电气股份，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9)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 期间损益安排

麦迪实业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麦迪电气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麦迪实业按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分别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麦迪实业的股权比例分担。若损益归属期间由于麦迪实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导致当年度亏损的，交易对方无须补偿。

(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麦迪电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本次发行前麦迪电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麦迪电气新老股东

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 麦迪实业麦迪实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 i.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麦迪电气股票均价;
- ii.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麦迪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麦迪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麦迪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麦迪电气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额的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leq 本次交易总额 \times 25%，即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leq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times 2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麦迪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若麦迪电气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麦迪实业多维高分辨率生物组织表征与分析仪器、共聚焦显微成像仪器等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以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麦迪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 i.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麦迪电气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ii.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麦迪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麦迪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麦迪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麦迪电气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麦迪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解禁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麦迪电气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麦迪电气向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资产购买事项、非公开发行事项、期间损益分配、交割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麦迪电气的保证及承诺、交易对方的保证及承诺、麦迪实业的相关事项、违约

责任、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完整协议、税费分担、通知、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保密等事项。

2. 《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对麦迪实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予以确认，并就实际净利润不足该等承诺数情况下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以股份方式补偿麦迪电气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麦迪电气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麦迪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麦迪电气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 麦迪电气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麦迪电气长远持续发展,符合麦迪电气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4)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麦迪电气、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麦迪电气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麦迪电气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麦迪电气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6)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根据麦迪电气以及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麦迪电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麦迪电气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 同意麦迪电气与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同意麦迪电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 (9) 综上，麦迪电气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规划，同意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 麦迪实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麦迪电气通过向香港协励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香港协励行持有的麦迪实业90%的股权，同时通过向麦迪协创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麦迪协创持有的麦迪实业10%的股权，同意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与麦迪电气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麦迪电气尚须获得如下批准：

1. 就本次交易取得麦迪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就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3.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持有的麦迪实业 100% 的股权。该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麦迪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及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迪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400001439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麦克奥迪大厦
注册资本	17,219.41 万元
实收资本	17,219.41 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以及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生产二类 6822 医用手术及诊断用显微设备、二类 6870 软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15,497.469	90%
2.	麦迪协创	1,721.941	10%
合计		17,219.41	100%

(二) 麦迪实业的股本沿革

1. 麦迪实业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1995年1月公司设立

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1994年9月28日出具厦外资审(1994)876号《关于同意合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香港协励行、厦门麦迪、三明麦迪、四川麦迪、湖州麦迪、南京麦迪、厦信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麦迪实业。麦迪实业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9月28日向麦迪实业颁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4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1月9日出具了厦会证95(124)号《验资报告》，对麦迪实业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1月9日，麦迪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全部出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月19日向麦迪实业核发了工商企合闽厦字第027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麦迪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500	45.45%
2.	厦门麦迪	200	18.18%

3.	三明麦迪	100	9.09%
4.	四川麦迪	100	9.09%
5.	湖州麦迪	50	4.55%
6.	南京麦迪	50	4.55%
7.	厦信投资	100	9.09%
合计		1,100	100%

(2) 1997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i.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1995年9月6日作出决议，同意：麦迪实业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400万元；成都光电入股麦迪实业；厦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麦迪实业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厦信发展。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1996年9月8日出具厦外资审(1996)735号《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1996年9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厦信发展将其持有麦迪实业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信集团。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1996年9月25日出具厦外资审(1996)779号《关于同意合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9月25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4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20日出具了厦会证(1997)59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6月20日，麦迪实业已投入资本60,067,896.68元，实收资本为24,000,000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投入资本总数是投资各方实际投入资金数，投入资金数多于注册资本规定各方应出资数，因此，除按注册资本应出资额列入“实收资本”外，投

资各方多投入的资金(计 36,067,896.68 元), 暂列“长期借款”账户反映, 待日后再次增资或必要调整时再行处理。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 在实际账务处理中, 麦迪实业将前述款项 36,067,896.68 元单列于“待转资本”科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麦迪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6,000,000	25.00%
2.	厦门麦迪	4,387,200	18.28%
3.	厦信集团	4,000,800	16.67%
4.	成都光电	2,942,400	12.26%
5.	四川麦迪	2,512,800	10.47%
6.	南京麦迪	2,169,600	9.04%
7.	三明麦迪	1,315,200	5.48%
8.	湖州麦迪	672,000	2.80%
合计		24,000,000	100%

ii. 关于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根据前述厦会证(1997)5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原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出资额(元)
1.	香港协励行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2.	厦门麦迪	2,000,000	2,387,200	4,387,200
3.	三明麦迪	1,000,000	315,200	1,315,200
4.	四川麦迪	1,000,000	1,512,800	2,512,800
5.	湖州麦迪	500,000	172,000	672,000
6.	南京麦迪	500,000	1,669,600	2,169,600
7.	厦信集团	1,000,000	3,000,800	4,000,800
8.	成都光电	0	2,942,400	2,942,400

合计	11,000,000	13,000,000	24,000,000
----	------------	------------	------------

- (i) 香港协励行以其子公司厦门协励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996 年度末累计未汇出利润经批准转作对麦迪实业的投资。根据麦迪实业的书面说明, 1997 年 1 月 24 日, 麦迪实业收到厦门协励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入的香港协励行投资款 1,034,197.05 元, 其中 1,000,000.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款, 转入“实收资本”, 溢余款项 34,197.05 元麦迪实业内部将其记录于“待转资本”。
- (ii) 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南京麦迪、三明麦迪、湖州麦迪 6 家公司(以下简称“6 家公司”)以其 1995 年 9 月经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 1995 年 3 月至 9 月已实现利润后的净值后共计 42,020,120.29 元, 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后作为对麦迪实业的投资。

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厦大所评(96)合字第 2003 号、厦大所评(96)合字第 2006 号、厦大所评(96)合字第 2008 号、厦大所评(96)合字第 2009 号、厦大所评(96)合字第 2005 号、厦大所评(96)合字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对 6 家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 6 家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共计 44,994,524.49 元。

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 6 家公司的净资产投入尚未办理资产交接和有关产权转移手续, 因此麦迪实业在账面上暂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确认 6 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同时, 净资产投资额超出上述 6 家公司累计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28,020,920.29 元, 记录于“待转资本”。由于厦门麦迪、四川麦迪、南京麦迪、三明麦迪、湖州麦迪 5 家公司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包含其组建麦迪实业的现金出资款合计 5,000,000 元, 麦迪实业在账面

上确认上述 5 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时，将其 5,000,000 元现金投资款转作对上述 5 家公司的欠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麦迪实业的说明，厦门麦迪等 6 家企业投入麦迪实业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于 199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元)	1995 年 3 月至 9 月已实现利润(元)	扣减后的净资产投资额 (元)	累计认缴注册资本(元)	记录于麦迪实业“待转资本”的金额 (元)
1.	厦门麦迪	13,344,702.70	144,282.70	13,200,420.00	4,387,200.00	8,813,220.00
2.	成都光电	8,982,907.03	128,436.70	8,854,470.33	2,942,400.00	5,912,070.33
3.	四川麦迪	7,809,764.66	353,143.00	7,456,621.66	2,512,800.00	4,943,821.66
4.	南京麦迪	8,076,368.07	1,548,271.35	6,528,096.72	2,169,600.00	4,358,496.72
5.	三明麦迪	4,387,218.01	429,734.15	3,957,483.86	1,315,200.00	2,642,283.86
6.	湖州麦迪	2,393,564.02	370,536.30	2,023,027.72	672,000.00	1,351,027.72
合计		44,994,524.49	2,974,404.20	42,020,120.29	13,999,200.00	28,020,920.29

(iii) 厦信集团以现金缴付了本次增资款。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截至 1996 年 11 月 25 日，厦信集团向麦迪实业缴交现金 12,013,579.34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增资款。其中，1,000,000.00 元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由麦迪实业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代为支付给厦信投资；3,000,800.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款；溢余款项 8,012,779.34 元记录麦迪实业“待转资本”。

(3) 1998 年 8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i.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及 1998 年 5 月 1 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麦迪实业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至 6,006.7 万元；同意麦迪实业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麦迪实业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厦信集团、三明光仪、四川教仪、成都科仪、厦门光仪、新天湖州、南京晓庄。1998 年 5 月 1 日，香港协励行、厦信集团、三明光仪、四川教仪、成都科仪、厦门光仪、新天湖州、南京晓庄签署《重组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对增资事宜作出约定。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作出厦外资审[1998]444 号《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厦会证(1998)33 号《验资报告》，对麦迪实业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1998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28,744,869.98	47.85%
2.	厦信集团	12,013,579.34	20.00%
3.	厦门光仪	5,940,189.00	9.89%
4.	成都科仪	4,427,235.16	7.37%
5.	四川教仪	3,355,479.75	5.59%
6.	南京晓庄	3,198,767.39	5.33%
7.	三明光仪	1,780,867.74	2.96%
8.	新天湖州	606,908.32	1.01%

合计	60,067,896.68	100%
----	----------------------	-------------

ii. 关于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会证(1998)33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6,067,896.68 元，系由麦迪实业原计入“长期借款”的款项(实际记录于“待转资本”)转入“实收资本”。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系由各股东以其对应于麦迪实业财务账册中所记录“待转资本”的款项转入“实收资本”，其中，厦门麦迪等 6 家企业出资 28,020,920.29 元，香港协励行出资 34,197.05 元，厦信集团出资 8,012,779.34 元，共计出资 36,067,896.68 元。

本次增资后，麦迪实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6,034,197.05	10.04%
2.	厦门麦迪	13,200,420.00	21.98%
3.	厦信集团	12,013,579.34	20.00%
4.	成都光电	8,854,470.33	14.74%
5.	四川麦迪	7,456,621.66	12.41%
6.	南京麦迪	6,528,096.72	10.87%
7.	三明麦迪	3,957,483.86	6.59%
8.	湖州麦迪	2,023,027.72	3.37%
合计		60,067,896.68	100%

iii.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由于 6 家公司一直未能向麦迪实业移交用作出资的净资产，为理顺产权关系，经相关各方协商决定，将 6 家公司净资产出资变更为该 6 家公司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 6 家公司的 100% 股权对麦迪实业出资，具体方式为：6 家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麦迪实业股权分别转让给该 6 家公司的股东，而该 6 家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转让给麦

迪实业。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出资人由 6 家公司置换成原 6 家公司的股东，而 6 家公司成为麦迪实业的子公司。根据麦迪实业的确认，由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为弥补前期各方以 6 家公司净资产出资所存在的出资瑕疵，因此前述一系列股权转让行为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厦门麦迪等 6 家公司均系中外合资企业，香港协励行是 6 家公司的外资股东，三明光仪、四川教仪、成都科仪、厦门光仪、新天湖州、南京晓庄分别系 6 家公司的中资股东(以下合称“中资股东”)。6 家公司系按照转让当时香港协励行与中资股东分别持有 6 家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各自所受让的麦迪实业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方原持有麦迪实业股权比例	转让方之股东	分别持有转让方股权比例	受让麦迪实业股权比例
1.	厦门麦迪	21.98%	厦门光仪	45.00%	9.89%
			香港协励行	55.00%	12.09%
2.	南京麦迪	10.87%	南京晓庄	49.00%	5.33%
			香港协励行	51.00%	5.54%
3.	三明麦迪	6.59%	三明光仪	45.00%	2.96%
			香港协励行	55.00%	3.63%
4.	湖州麦迪	3.37%	新天湖州	30.00%	1.01%
			香港协励行	70.00%	2.36%
5.	四川麦迪	12.41%	四川教仪	45.00%	5.59%
			香港协励行	55.00%	6.82%
6.	成都光电	14.74%	成都科仪	50.00%	7.37%
			香港协励行	50.00%	7.37%
合计		69.96%	-	-	69.9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47.85%
2.	厦信集团	20.00%
3.	三明光仪	2.96%
4.	四川教仪	5.59%
5.	成都科仪	7.37%
6.	厦门光仪	9.89%
7.	新天湖州	1.01%
8.	南京晓庄	5.33%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为保留 6 家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6 家公司股权通过以下方式置入麦迪实业：相关各方将 6 家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TL，其余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南京麦迪除外，详见下文第 iv(vi)项说明）；香港协励行再将 TTL100%股权转让至麦迪实业名下，TTL 成为麦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由此，除南京麦迪外，麦迪实业实际控制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南京麦迪、三明麦迪、湖州麦迪 100% 股权。

iv. 6 家公司股权转让至 TTL 及麦迪实业的具体过程如下：

(i) 厦门麦迪

厦门麦迪系于 1991 年 9 月 20 日成立的企业，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厦门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厦门光仪	45%
2.	香港协励行	55%
合计		100%

香港协励行与麦迪实业、厦门光仪、TTL 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厦门麦迪 30%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将其持有的厦门麦迪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的全资子公司 TTL，厦门光仪将其持有的厦门麦迪 45%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75%
2.	TTL	25%
合计		100%

(ii) 三明麦迪

三明麦迪系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企业，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三明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三明光仪	45%
2.	香港协励行	55%
合计		100%

香港协励行与麦迪实业、三明光仪、TTL 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三明麦迪 30%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将其持有的三明麦迪 25%的股权转让给 TTL，三明光仪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明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75%
2.	TTL	25%
合计		100%

(iii) 成都光电

成都光电系于 1995 年 6 月 5 日成立的企业，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成都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成都科仪	50%
2.	香港协励行	50%
合计		100%

麦迪实业、香港协励行、成都科仪、TTL 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成都光电 25% 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将其持有成都光电 25% 的股权转让给 TTL，成都科仪将其持有的成都光电 50% 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75%
2.	TTL	25%
合计		100%

(iv) 四川麦迪

四川麦迪系于 1992 年 5 月 29 日成立的企业，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四川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四川教仪	45%
2.	香港协励行	55%
合计		100%

香港协励行与麦迪实业、四川教仪、TTL 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四川麦迪 30%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将其持有的四川麦迪 25%股权转让给 TTL，四川教仪将其持有的四川麦迪 45%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麦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75%
2.	TTL	25%
合计		100%

(v) 湖州麦迪

湖州麦迪系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的企业，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湖州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70%
2.	新天湖州	30%
合计		100%

香港协励行与麦迪实业、新天湖州、TTL 于 1998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湖州麦迪 45%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将其持有的湖州麦迪 25%的股权转让给 TTL，新天湖州将其持有的湖州麦迪 30%的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麦迪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75%
2.	TTL	25%
合计		100%

(vi) 南京麦迪

南京麦迪系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成立的企业，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南京麦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南京晓庄	49%
2.	香港协励行	51%
合计		100%

香港协励行与南京晓庄、TTL 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南京麦迪 51% 的股权转让给 TTL。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南京晓庄	49%
2.	TTL	51%
合计		100%

由于南京晓庄未将所持南京麦迪 49% 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南京晓庄实际未履行对麦迪实业的出资义务，因此南京晓庄于 2000 年 2 月退出麦迪实业，将其所持麦迪实业全部出资额 3,198,767.39 元转让给麦迪实业其他股东，南京晓庄原持有麦迪实业出资额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由受让出资额的其他股东承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1(5))。

v. 香港协励行将 TTL100% 股权转让至麦迪实业的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TTL 系香港协励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1998 年 8 月 10 日，麦迪实业与香港协励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持有的 TTL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麦迪实业。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于协议签署时，TTL 拥有 6 家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麦迪	25%
2.	三明麦迪	25%
3.	四川麦迪	25%
4.	成都光电	25%
5.	湖州麦迪	25%
6.	南京麦迪	51%

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麦迪实业在财务核算时将 TTL 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核算，TTL 与上述 6 家公司相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就本次境外投资 TTL 事宜向主管商务部门申请办理了审批手续，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取得商务部商合批[2008]54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办手续的批复》，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领取了由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根据麦迪实业的确认，TTL 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注册地登记机构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登记股东仍为香港协励行。此外，由于麦迪实业本次境外投资 TTL 事宜无需向境外支付款项，因此麦迪实业亦未就此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1998 年 7 月 14 日，香港协励行签署《委托声明》，声明自 1998 年 7 月 14 日起，香港协励行仅作为名义持有人代麦迪实业持有 TTL 股权。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麦迪实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麦迪实业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 TTL 持股比例
1.	厦门麦迪	75%	25%
2.	三明麦迪	75%	25%
3.	四川麦迪	75%	25%

4.	成都光电	75%	25%
5.	湖州麦迪	75%	25%
6.	南京麦迪	- [注 1]	51%

[注 1]:南京晓庄未将所持南京麦迪 49%股权转让给麦迪实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1(5))。

(4) 1999 年 9 月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决议, 同意厦信集团将其持有麦迪实业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厦信集团与香港协励行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厦外资审[1999]550 号的《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40,758,449.32	67.85%
2.	厦门光仪	5,940,189.00	9.89%
3.	成都科仪	4,427,235.16	7.37%
4.	四川教仪	3,355,479.75	5.59%
5.	南京晓庄	3,198,767.39	5.33%
6.	三明光仪	1,780,867.74	2.96%
7.	新天湖州	606,908.32	1.01%
合计		60,067,896.68	100%

(5) 2000 年 2 月股权转让

i.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南京晓庄将其持有麦迪实业 5.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98,767.39 元)分别转让给香港协励行、三明光仪、四川教仪、厦门光仪、新天湖州。南京晓庄与香港协励行、三明光仪、四川教仪、厦门光仪、新天湖州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厦外资审[2000]052 号的《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出具厦华天外验(2000)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麦迪实业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43,378,502.00	72.22%
2.	厦门光仪	6,312,358.79	10.51%
3.	成都科仪	4,427,000.00	7.37%
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69%
5.	三明光仪	1,892,444.18	3.15%
6.	新天湖州	637,591.71	1.06%
合计		60,067,896.68	100%

ii.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在麦迪实业 1998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南京晓庄取得麦迪实业

股权后，并未将其所持南京麦迪 49%股权转让予麦迪实业，南京晓庄实际未履行其所持有的麦迪实业 3,198,767.39 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因此南京晓庄于 2000 年 2 月退出麦迪实业，将其所持麦迪实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协励行、三明光仪、四川教仪、厦门光仪、新天湖州，南京晓庄原持有麦迪实业股权(对应 3,198,767.39 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由受让股权的其他股东承接。

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三明光仪、新天湖州分别以其享有的麦迪实业 1995 年至 1998 年未分配利润共计 3,078,887.10 元向麦迪实业补足出资，尚余约 119,880.29 元出资额未予补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补足的出资额共计 119,880.29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由厦门协励行以现金代香港协励行向麦迪实业补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

(6) 2000 年 7 月增资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 2000 年 3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麦迪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6,472.93 万元。同日，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成都科仪、四川教仪、三明光仪、新天湖州签署《关于麦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协议书》，对前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三明光仪、新天湖州以其所享有的 1995 年至 1998 年麦迪实业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元)
1.	香港协励行	3,872,071.45
2.	厦门光仪	563,456.62
3.	三明光仪	168,924.21
4.	新天湖州	56,913.00
合计		4,661,365.28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厦外资审[2000]389 号的《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厦华天内验(2000)02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47,250,573.45	73.00%
2.	厦门光仪	6,875,815.41	10.62%
3.	成都科仪	4,427,000.00	6.84%
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28%
5.	三明光仪	2,061,368.39	3.19%
6.	新天湖州	694,504.71	1.07%
合计		64,729,261.96	100%

(7) 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天湖州将其持有公司 1.07%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同日，新天湖州与香港协励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厦外资审[2001]18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4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

资字[1994]04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1年4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47,945,078.16	74.07%
2.	厦门光仪	6,875,815.41	10.62%
3.	成都科仪	4,427,000.00	6.84%
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28%
5.	三明光仪	2,061,368.39	3.19%
合计		64,729,261.96	100%

(8) 2002年12月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2002年4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三明光仪将其持有麦迪实业3.19%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协励行。三明光仪与香港协励行于2002年9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02年10月30日出具厦外资审[2002]755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10月30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2年12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50,006,446.55	77.26%
2.	厦门光仪	6,875,815.41	10.62%
3.	成都科仪	4,427,000.00	6.84%

4.	四川教仪	3,420,000.00	5.28%
合计		64,729,261.96	100%

(9) 2003年5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2002年10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将麦迪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171.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协励行以其享有的麦迪实业1999年至2001年的未分配利润缴付。香港协励行、厦门光仪、成都科仪、四川教仪签署《麦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书》，对前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3月31日出具厦高管审[2003]18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2日出具编号为厦安德信外验(2003)第035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66,992,100.00	81.98%
2.	四川教仪	3,420,000.00	4.19%
3.	成都科仪	4,427,000.00	5.42%
4.	厦门光仪	6,875,815.41	8.41%
合计		81,714,915.41	100%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2003年2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四川教仪将其持有麦迪实业4.1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协励行。四川教仪与香港协励行于2003年3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4月2日出具厦高管审[2003]21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70,412,100.00	86.17%
2.	厦门光仪	6,875,815.41	8.41%
3.	成都科仪	4,427,000.00	5.42%
合计		81,714,915.41	100%

(10)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成都科仪将其持有麦迪实业 5.42%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唯仪。成都科仪与成都唯仪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6]31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70,412,100.00	86.17%
2.	厦门光仪	6,875,815.41	8.41%

3.	成都唯仪	4,427,000.00	5.42%
合计		81,714,915.41	100%

(11) 2006年8月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董事会于2006年3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厦门光仪将其持有麦迪实业8.41%的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麦迪实业董事会于2006年4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唯仪将其持有麦迪实业5.42%的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香港协励行分别以942万元、607万元的价格成为厦门光仪、成都唯仪所持麦迪实业股权的买受人。香港协励行与厦门光仪、成都唯仪于2006年8月4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分别以(06)厦产鉴字第32号、(06)厦产鉴字第31号《鉴证书》对上述交易进行了鉴证。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06年8月16日出具了厦外资审[2006]511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18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8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81,714,915.41	100%
合计		81,714,915.41	100%

(12) 2007年12月增资

麦迪实业股东香港协励行于2007年8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香港协励行享有的麦迪实业2003年至2006年的未分配利润7,211.62万元、厦门协励行2006年未分配利润1,639.46万元、

三明麦迪 2006 年未分配利润 196.84 万元全部转再投资于麦迪实业，合计向麦迪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9,047.92 万元。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厦高管审[2007]415 号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麦迪实业将注册资本由 8,171.49 万元增至 17,219.41 万元，并同意香港协励行以前述税后利润进行出资。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向麦迪实业换发了外经贸厦外资字[1994]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厦安德信外验(2007)第 W-087 号的《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172,194,100.00	100%
	合计	172,194,100.00	100%

(13)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麦迪实业股东香港协励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麦迪实业 10%的股权(对应 1,721.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麦迪协创，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香港协励行与麦迪协创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厦高管审[2014]506 号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麦迪实业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协励行	154,974,690.00	90%
2.	麦迪协创	17,219,410.00	10%
	合计	172,194,100.00	100%

2. 麦迪实业历史出资瑕疵的弥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股东香港协励行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对于麦迪实业历史出资存在的瑕疵采取了相关弥补措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迪实业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以及麦迪实业的说明，麦迪实业历史出资瑕疵的弥补情况具体如下：

(1) TTL 未办理股权变更造成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如前文所述，TTL 虽然作为麦迪实业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核算，但 TTL 并未在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机构办理其股东变更为麦迪实业的相关登记手续，因此，TTL 所持有的厦门麦迪等 6 家公司的股权被用作对麦迪实业出资但实际未出资到位。

麦迪实业股东香港协励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于麦迪实业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采取如下弥补措施：

- i. 将 TTL100%股权还原给香港协励行；

- ii. TTL 持有的 6 家公司(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南京麦迪、三明麦迪、湖州麦迪)的股权无偿归还麦迪实业,且 TTL 在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得的 6 家公司利润分配与股权处置收入均归还给麦迪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6 家公司中,厦门麦迪、成都光电、四川麦迪、湖州麦迪均已注销,企业清算后剩余财产均已归属于麦迪实业;TTL 原持有的三明麦迪 25%的股权已转至麦迪实业名下;TTL 原持有的南京麦迪股权已全部转出给第三方,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前述股权处置所得已归属于麦迪实业。因此,TTL 持有的 6 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益已实际归属于麦迪实业。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TTL 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得的 6 家公司利润分配与股权处置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利润分配(元)	股权处置收入(元)	合计(元)
1	厦门麦迪	清算注销	1,382,100.25	3,769,410.91	5,151,511.16
2	成都光电	被四川麦迪吸收合并	128,676.65	-	128,676.65
3	四川麦迪	清算注销	992,678.82	4,631,740.98	5,624,419.80
4	南京麦迪	股权转让	2,363,472.62	3,759,287.23	6,122,759.85
5	三明麦迪	股权转让	2,136,123.82	1,674,436.00	3,810,559.82
6	湖州麦迪	清算注销	-	514,054.35	514,054.35
合计			7,003,052.16	14,348,929.47	21,351,981.63

TTL 持有 6 家公司股权期间所获得的 6 家公司利润分配与股权处置收入共计 21,351,981.63 元,其中已由麦迪实业收取的款项累计为 19,054,342.76 元,TTL 还需归还给麦迪实业 2,297,638.8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协励行全资子公司厦门协励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代 TTL 向麦迪实业归还了上述款项。

(2) 南京晓庄原持有麦迪实业股权对应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如前文所述，1998年麦迪实业股权转让发生时，南京晓庄所持南京麦迪 49%股权(对应 3,198,767.39 元出资额)未转让给麦迪实业，南京晓庄实际未履行对麦迪实业的出资义务，因此南京晓庄于 2000 年 2 月退出麦迪实业，将其所持麦迪实业出资额转让予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承接相应出资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 5); 此后，香港协励行等其他股东向麦迪实业补足了 3,078,887.10 元出资额，尚余 119,880.29 元出资额未予补足。

麦迪实业股东香港协励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于麦迪实业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采取如下弥补措施：由香港协励行向麦迪实业补足出资额 119,880.29 元，具体由香港协励行全资子公司厦门协励行代香港协励行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协励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代香港协励行向麦迪实业支付了 119,880.29 元出资额。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迪实业的验资复核情况

《验资复核报告》对麦迪实业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对于麦迪实业前述历史出资瑕疵的弥补情况进行了核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麦迪实业注册资本为 172,194,100 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目前合法拥有麦迪实业共计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且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麦迪实业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麦迪实业现持有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3年3月7日颁发的3995600266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 麦迪实业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1年11月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340067)。
3. 麦迪实业现持有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0月14日颁发的闽食药管械生产许第20100027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
4. 麦迪实业生产的以下产品已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1.	倒置生物显微镜	AE30、AE31、AE2000、AE2000T	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20068号	2012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3日
2.	生物显微镜	BA200、BA210、BA300、BA310、BA400、BA410、BA610、BA200T、BA210T、BA300T、BA310T、BA400T、BA410-T、BA610-T、SK200、SK210、SK220、SK200-T、SK210-T、SK220-T、SK150、SK150-T、SK160、SK160-T	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20092号	2012年9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3.	生物显微镜	Primo star、Primo starT	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20069号	2012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3日
4.	细胞DNA定量分析系统	BA600Mot	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20016号	2014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0日

5.	全自动生物显微镜	BA600-3、BA600-4、 BA300Mot-3、 BA300Mot-4、 BA310Mot-3、 BA310Mot-4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93 号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6.	数码显微镜	BA410 Digital、BA400 Digital、BA310 Digital、 BA210 Digital、 B1 Digital、B2 Digital、 BA80 Digital、SFC-182 Digital、SFC-188 Digital、SFC-282 Digital、SFC-288 Digital、SK200Digital、 SK210Digital、 SK220Digital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0044 号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7.	生物显微镜	SFC-180、SFC-181、 SFC-182、SFC-188、 SFC-280、SFC-282、 SFC-288、E101、E102、 E103、E220、E221、 BA80、BA80-M、 BA80-C、BA80-MC、 B1-220、B1-223、 B2-220、B2-223、 B2-320、B2-323、 B3-220、B3-223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20065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8.	虚拟切片软件系统	Motic VM V1、Motic VM DPCS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700079 号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9.	数码显微图像分析软件系统	Motic Medical 6.0、Motic Medical 2008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700081 号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10.	远程病理图像软件系统	Motic Tele V1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700080 号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11.	倒置生物显微镜	PrimoVert、PrimoVert-T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220072 号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12.	细胞图像定量分析软件系统	MoticMotiCyteV2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700081 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5 日
13.	荧光生物显微镜	BA210 Epi-LED FL、 BA310 Epi-LED FL、 BA410 Epi-LED FL、 BA210 Epi-LED S、 BA310 Epi-LED S、 BA410 Epi-LED S、 SK200 Epi-LED S、 BA310 Epi-LED M、 BA410 Epi-LED M、 BA610 Epi-LED M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20076 号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14.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VM1000	闽械注准 20142220048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 销售公司持有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18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7日。

(四) 麦迪实业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实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1.	麦迪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8167	出让	6860.7	工业	湖里区 新丰三 路 3 号	2044 年 3 月 25

		74号					日
2.	麦迪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1087006号	出让	82,382.89	工业	翔安区舩山南路810号之3	2056年12月25日
3.	成都麦迪	成高国用(2009)第563号	出让	18,984.79	工业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8号	2054年8月12日
4.	成都麦迪	成高国用(2007)第4668号	出让	45.44	住宅	成都高新区神仙树南路8号	2071年9月6日
5.	三明麦迪	明国用(2008)第3436号	出让	28,325.82 ¹	工业	三元区富兴路295号	2055年11月3日
6.	三明麦迪	明国用(2003)第1323号	出让	21.58	住宅	三元区富兴路136幢301、302室	2064年12月
7.	贵阳麦迪	乌国用(2009)第12号	出让	23,333 ²	工业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乌当村	2053年7月23日

2. 房屋所有权

¹根据三明麦迪与三元区306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于2013年10月10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三明麦迪拥有的该处土地使用权中面积2,674平方米的土地已被三元区306省道改线及配套工程指挥部征用。

²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记载的土地面积23,333平方米包含土地出让面积20,868平方米以及市政道路面积2,465平方米。根据麦迪实业确认，前述土地的新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麦迪实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登记时间
1.	麦迪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816774号	18,543.2	厂房	湖里区新丰三路8号	2010年12月10日
2.	麦迪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1087006号	7,589.01	展厅及办公	翔安区舩山南路810号之3	2013年7月30日
3.	麦迪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1087010号	2,093.86	产品试制车间办公、水泵房	翔安区舩山南路810号之4	2013年7月30日
4.	麦迪实业	厦地房证第00139058号	88.27	住宅	湖里区金泰里45号704室	2001年1月5日
5.	麦迪实业	厦地房证第00608130号	79.25	住宅	湖里区金民里5号306室	2008年3月4日
6.	麦迪实业	厦地房证第00139082号	79.25	住宅	湖里区金民里7号601室	2001年7月19日
7.	成都麦迪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0430	575.85	厂房	高新区科园南一路8号	2009年3月18日

		号			1栋1楼	日
8.	成都麦迪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1880424 号	27.6	门卫 室	高新区 科园南 一路8号 3栋1楼 101	2009 年3 月18 日
9.	成都麦迪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1880401 号	12,545.8 2	厂房; 空压 机房; 储藏 室; 配电 室; 变压 器室; 消防 控制 室	高新区 科园南 一路8号	2009 年3 月18 日
10.	成都麦迪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1577662 号	83.94	--	高新区 神仙树 南路8号	2007 年9 月8 日
11.	三明麦迪	明房证字 第36636 号	168.05	--	三元区 富兴堡 富兴路 136号	1997 年1 月21 日
12.	三明麦迪	明房证字 第36732 号	1,069.13	--	三元富 兴堡富 兴路295 号	1997 年8 月3 日
13.	三明麦迪	明房证字 第36731 号	2,739.84	--	三元富 兴堡富 兴路295 号	1997 年9 月24 日

14.	三明麦迪	明房权证 字第 708539号	260.94	--	三元区 富兴路 295号 10幢	2008 年1 月3 日
15.	三明麦迪	明房权证 字第 708540号	412.69	--	三元富 兴堡295 号1幢	2009 年1 月5 日
16.	三明麦迪	明房权证 字第 708541号	946.06	工业 厂房	三元区 富兴路 295号 24幢	2009 年1 月5 日
17.	三明麦迪	明房权证 字第 708542号	70.3	--	三元区 富兴路 295号 18幢	2009 年1 月5 日
18.	三明麦迪	明房权证 字第 709916号	1,229.94	工业 厂房	三元区 富兴路 295号 29幢全 部房产	2009 年9 月30 日
19.	贵阳麦迪	筑房权证 乌当字第 12001880 9号	12,695.2 4	厂房	乌当区 东风镇 高新路6 号生物 显微镜 生产厂	2012 年11 月14 日
20.	贵阳麦迪	筑房权证 乌当字第 12001881 0号	1,007.26	附属 厂房	乌当区 东风镇 高新路6 号生物 显微镜 生产厂	2012 年11 月14 日
21.	贵阳麦迪	筑房权证	28.37	其他	乌当区	2012

		乌当字第 12001881 1号			东风镇 高新路6 号生物 显微镜 生产厂	年11 月14 日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迪实业的说明，麦迪实业已将上述第 4、5、6 项房产作为员工住宅奖励转让予三名员工，并与该三名员工分别签署了《房屋协议书》。《房屋协议书》约定该三名员工拥有该等房产所有权。由于政策原因，该等房产未能办理过户手续，麦迪实业承诺一旦政策允许，麦迪实业将配合其办理房产过户事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91 号《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就上述三项房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前述三项房产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范围。

(2)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子公司拥有面积约1,379.27平方米的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占麦迪实业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2.16%。其中，成都麦迪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为522平方米，三明麦迪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为278.77平方米，贵阳麦迪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为578.5平方米。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用途主要为库房、值班室、配电房、污水处理房等，为麦迪实业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已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承诺函》，承诺如麦迪实业相关子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等房屋和建筑物整改或拆除导致上述房屋和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而给麦迪实业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正常

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香港协励行将对麦迪实业进行足额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麦迪实业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应当补办相关产权证书, 否则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 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且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已做出相应补偿承诺, 因此对于麦迪实业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麦迪实业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显微镜切片自动进给装置	ZL201010188659.6	麦迪实业	2010年6月1日	20年	发明
2.	一种带有像方补偿运动的快速显微切片扫描方法及装置	ZL201110032796.5	麦迪实业	2011年1月29日	20年	发明
3.	一种显微切片的扫描方法及扫描装置	ZL201110302795.8	麦迪实业	2011年10月1日	20年	发明
4.	一种远程病理诊断方法	ZL201110064591.5	麦迪实业	2011年3月15日	20年	发明
5.	一种激光显	ZL201210	麦迪	2012年	20年	发明

	微切割后收集细胞的收集装置、方法及系统	052939.3	实业	3月1日		
6.	细胞组织样品的充电装置、收集装置及收集方法	ZL201210072984.5	麦迪实业	2012年3月16日	20年	发明
7.	一种多光谱显微图像的获取装置	ZL201210023101.1	麦迪实业	2012年2月2日	20年	发明
8.	一种显微镜切片的快速扫描方法	ZL201010231263.5	麦迪实业	2010年7月9日	20年	发明
9.	显微镜总放大倍数的显示装置	ZL200910216846.8	麦迪实业	2009年12月31日	20年	发明
10.	一种用于移动互联网设备的超大图像加载显示方法	ZL201110027401.2	麦迪实业	2011年1月25日	20年	发明
11.	一种基于DMD的结构光显微镜成像方法及系统	ZL200810071628.5	麦迪实业	2008年8月22日	20年	发明
12.	细胞染色试剂及其配制方法和在细胞染色中的	ZL200810070939.X	麦迪实业	2008年4月18日	20年	发明

	应用					
13.	一种细胞综合检测方法	ZL200810070940.2	麦迪实业	2008年4月18日	20年	发明
14.	一种利用显微镜进行物体比较的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44082.7	麦迪实业	2007年12月18日	20年	发明
15.	一种基于二维调制技术的切层图像获取方法	ZL200810071654.8	麦迪实业	2008年8月25日	20年	发明
16.	一种抗干扰的三维虚拟切片的制作方法	ZL200710009842.3	麦迪实业	2007年11月15日	20年	发明
17.	激光显微切割后细胞收集方法	ZL200510034838.3	麦迪实业	2005年5月20日	20年	发明
18.	在显微镜上运用互联网进行图像传送的控制方法及该显微镜	ZL02113054.X	麦迪实业	2002年5月21日	20年	发明
19.	单色 CCD / CMOS 系统合成彩色动态图象的方法	ZL200410051458.6	麦迪实业	2004年9月9日	20年	发明
20.	一种完全互动的显微镜	ZL200510043852.X	麦迪实业	2005年6月17日	20年	发明

	教学系统			日		
21.	一种全自动显微图像的拼接、存储和浏览方法	ZL200610069492.5	麦迪实业	2006年10月25日	20年	发明
22.	光学镜片非球面的表面形状误差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0510081629.4	麦迪实业	2005年6月23日	20年	发明
23.	显微镜的自动进片装置	ZL200510043744.2	麦迪实业	2005年6月17日	20年	发明
24.	显微图像层切扫描方法及其装置	ZL01127226.0	麦迪实业	2001年9月14日	20年	发明
25.	显微镜机械筒长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ZL02148482.1	麦迪实业	2002年12月6日	20年	发明
26.	增加动态滤波以实现实时观察各种分辨率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ZL01137340.7	麦迪实业	2001年11月30日	20年	发明
27.	倒置生物显微镜的相衬装置	ZL01113785.1	麦迪实业	2001年7月11日	20年	发明
28.	在单物镜双目观察光路上实现体视	ZL01108207.0	麦迪实业	2001年2月13日	20年	发明

	观察的方法及装置					
29.	单片的单色 CCD 实现彩色 3-CCD 功能的方法及其装置	ZL01137392.X	麦迪实业	2001 年 12 月 14 日	20 年	发明
30.	一种自动校准方法	ZL01113734.7	麦迪实业	2001 年 6 月 25 日	20 年	发明
31.	一种 LED 荧光照明装置	ZL201010567429.0	麦迪实业	2010 年 11 月 17 日	20 年	发明
32.	一种可热插拔的 LED 保护装置	ZL201320401076.6	麦迪实业	2013 年 7 月 3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3.	显微镜的位置识别装置	ZL201320329336.3	麦迪实业	2013 年 6 月 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4.	显微镜电源线收藏装置	ZL201320089115.3	麦迪实业	2013 年 2 月 1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5.	显微镜切片收藏装置	ZL201320098292.8	麦迪实业	2013 年 3 月 1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6.	显微镜工具收藏装置	ZL201320089114.9	麦迪实业	2013 年 2 月 16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7.	一种显微镜供电连接装置	ZL201220241501.5	麦迪实业	2012 年 5 月 19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8.	一种体视显微镜 LED 同	ZL201220204640.0	麦迪实业	2012 年 4 月 29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轴照明装置			日		
39.	显微镜松紧调节自动补偿装置	ZL201120535899.9	麦迪实业	2011年12月2日	10年	实用新型
40.	一种共聚焦显微成像的获取装置	ZL201120554162.1	麦迪实业	2011年12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41.	一种显微照明装置	ZL201120519059.3	麦迪实业	2011年12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42.	可快速更换不同激发波长的照明装置	ZL201120250778.X	麦迪实业	2011年7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43.	一种多LED荧光照明光源	ZL201120315590.9	麦迪实业	2011年8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44.	一种显微切片的扫描装置	ZL201120382552.5	麦迪实业	2011年10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45.	一种多光谱显微镜	ZL201120315592.8	麦迪实业	2011年8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46.	一种LED荧光照明装置	ZL201120278170.8	麦迪实业	2011年8月2日	10年	实用新型
47.	比较显微镜视场分割棱线可调节保护装置	ZL201020539371.4	麦迪实业	2010年9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48.	光电鼠标传感器显微镜载物台位置	ZL201020277575.5	麦迪实业	2010年7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检测装置					
49.	体视显微镜的3D观察装置	ZL201020268125.X	麦迪实业	2010年7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50.	比较显微镜视场切换保护装置	ZL201020521194.7	麦迪实业	2010年9月2日	10年	实用新型
51.	显微镜底盘变换装置	ZL201020198187.8	麦迪实业	2010年5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52.	带松紧调节功能的行星钢球式粗微同轴机构	ZL201020215559.3	麦迪实业	2010年5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53.	可快速切换不同波长的照明装置	ZL201020237290.9	麦迪实业	2010年6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54.	显微镜的变倍显示机构	ZL201020129112.4	麦迪实业	2010年3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55.	一种可直接用在标准卤素灯灯座上的LED照明器	ZL200920353490.8	麦迪实业	2009年12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56.	体视显微镜上光源照明电路	ZL200820002495.1	麦迪实业	2008年1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57.	体视显微镜上光源照明装置	ZL200820002494.7	麦迪实业	2008年1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58.	显微镜物镜外壳旋转装	ZL200720125859.0	麦迪实业	2007年7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置			日		
59.	显微镜光源同轴亮度调节装置	ZL200520143188.1	麦迪实业	2005年1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60.	显微镜物镜的透镜定中结构	ZL200520135919.8	麦迪实业	2005年11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61.	显微镜载玻片夹联动装置	ZL200520135916.4	麦迪实业	2005年11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62.	新型切片夹持装置	ZL2014200208607	麦迪实业	2014年1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63.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技术的互动教学装置	ZL201320808463.1	麦迪实业	2013年12月4日	10年	实用新型
64.	显微镜	ZL201030110542.7	麦迪实业	2010年2月11日	10年	外观设计
65.	显微镜(M3)	ZL201030111090.4	麦迪实业	2010年2月11日	10年	外观设计
66.	显微镜(AE20A)	ZL200930174257.9	麦迪实业	2009年12月30日	10年	外观设计
67.	显微镜照明装置(落射式)	ZL200930173774.4	麦迪实业	2009年10月29日	10年	外观设计
68.	便携提手显微镜	ZL200830001598.1	麦迪实业	2008年1月9日	10年	外观设计
69.	显微镜头部	ZL200630	麦迪	2006年	10年	外观

	(DVBA-20)	190189.1	实业	11月15日		设计
70.	显微镜 (BA80DV)	ZL200630 190188.7	麦迪 实业	2006年 11月15日	10年	外观设计
71.	显微镜 (DMBA50)	ZL200630 129857.X	麦迪 实业	2006年 6月17日	10年	外观设计
72.	显微镜 (BA50II)	ZL200630 129855.0	麦迪 实业	2006年 6月17日	10年	外观设计
73.	显微镜 (DMBA80)	ZL200630 129858.4	麦迪 实业	2006年 6月17日	10年	外观设计
74.	显微镜机座 (BA80)	ZL200630 129856.5	麦迪 实业	2006年 6月17日	10年	外观设计
75.	显微镜 (Invert-plus)	ZL200530 122454.8	麦迪 实业	2005年 8月28日	10年	外观设计
76.	显微镜 (BA-plus)	ZL200530 122452.9	麦迪 实业	2005年 8月28日	10年	外观设计
77.	显微镜 (Digiscope- plus)	ZL200530 122453.3	麦迪 实业	2005年 8月28日	10年	外观设计

根据麦迪实业与麦迪医疗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麦迪实业已将上述专利号为 ZL201110064591.5、ZL201110027401.2、ZL200810070939.X 和 ZL200810070940.2 的四项专利转让给麦迪医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1月30日，麦迪实业拥有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届满日
1.	麦克奥迪	10316186	5	麦迪实业	2023年7月13日
2.		836764	9	麦迪实业	2016年5月6日
3.		7128694	9	麦迪实业	2020年10月13日
4.		3020888	9	麦迪实业	2024年6月27日
5.	麦克奥迪	1084684	9	麦迪实业	2017年8月20日
6.		3254327	9	麦迪实业	2024年2月27日
7.		3331457	9	麦迪实业	2024年3月20日
8.		1706047	9	麦迪实业	2022年1月27日
9.		4552520	9	麦迪实业	2018年4月27日
10.		8921607	42	麦迪实业	2022年5月20日
11.		3207677	9	麦迪实业	2023年8月6日

12.		1789301	35	麦迪实业	2022年6月13日
13.		3198810	9	麦迪实业	2024年3月6日
14.		1754384	42	麦迪实业	2022年4月20日
15.		1722145	9	麦迪实业	2022年2月27日
16.		3249004	9	麦迪实业	2024年1月6日
17.		3185146	9	麦迪实业	2023年7月6日
18.		1726382	9	麦迪实业	2022年3月6日
19.	Axiom	6049522	9	麦迪实业	2020年3月27日
20.		4165473	9	麦迪实业	2017年2月20日
21.	<i>classica</i>	1981951	9	麦迪实业	2023年2月13日
22.	omicron	6049523	9	麦迪实业	2020年3月13日
23.	Digimic	3717224	9	麦迪实业	2015年7月20日
24.	麦克奥迪	10316151	1	麦迪实业	2023年2月20日
25.	Motic	10316138	1	麦迪实业	2023年2月20日
26.		4165472	9	麦迪实业	2017年2月20日
27.	数码互动室	3664903	9	麦迪实业	2015年3月13日

28.		4165471	9	麦迪实业	2019年1月27日
29.	MoticTek	3185147	9	麦迪实业	2024年2月20日
30.	Moticam	1984117	9	麦迪实业	2023年2月13日
31.	MotiCyte	7128693	10	麦迪实业	2020年7月13日
32.	Motic	10316117	10	麦迪实业	2024年4月27日
33.	麦克奥迪	10316099	10	麦迪实业	2023年2月20日
34.	Motic	10316175	5	麦迪实业	2023年2月20日
35.		3283298	9	麦迪实业	2023年10月13日
36.	Motic 麦克奥迪	1739867	38	麦迪实业	2022年3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1月30日，麦迪实业拥有以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权利人	届满日
1.	Axiom	3731935	美国	麦迪实业	2019年12月29日
2.		08024481	马来西亚	麦迪实业	2018年12月12日
3.	omicron	TMA7615 34	加拿大	麦迪实业	2025年3月11日
4.		Kor31327 9	泰国	麦迪实业	2019年12月16日

5.	omicron	3796117	美国	麦迪实业	2020年1月1日
6.	Motic	1760934	印度	麦迪实业	2018年12月5日
7.	MOTICAM	2718167	美国	Motic Canada	2023年5月20日
8.	MOTICAM	2647675	国际 (西班牙 - 丹麦 - 德国- 利比里亚- 爱沙尼亚 - 法国 - 意大利 - 荷兰 - 葡萄牙 - 芬兰 - 萨尔瓦多)	Motic GmbH	2022年4月9日
9.	Moticam	200207970	香港	香港协励行	2018年11月7日
10.	MOTIC	348227	欧盟	Motic HK	2016年8月13日
11.	Motic	200208280	香港	香港协励行	2018年11月7日
12.	Motic	Kor172835	泰国	香港协励行	2022年5月6日
13.	MOTIC	748040	墨西哥	Motic HK	2021年9月13日
14.	MOTIC	742358	墨西哥	Motic HK	2021年9月13日
15.	MOTICAM	785911	墨西哥	Motic Inc.	2021年12月18日
16.	MOTIC	824053818	巴西	Motic HK	2017年2月27日
17.	DigiScope	2004B01574	香港	Motic Inc.	2019年8月13日

18.		2004B015 02	香港	Motic Inc.	2019年8月 13日
19.		2004B064 71	香港	Motic Inc.	2019年8月 13日
20.	MOTIC	2730702	美国	Motic Canada	2023年6月 24日
21.	MOTIC	765071	国际(日本-挪威-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黑-保加利亚-捷克-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兰-俄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越南)	Motic GmbH	2021年8月 14日
22.	Motic	40057618 60000	韩国	香港协 励行	2024年3月3 日
23.	MOTIC	02014809	马来西亚	香港协 励行	2022年11月 28日
24.	MOTIC	TMA5804 31	加拿大	香港协 励行	2018年5月1 日
25.	Motic	TMA5804 32	加拿大	香港协 励行	2018年5月1 日
26.	MOTICAM	TMA6289 23	加拿大	Motic Inc.	2019年12月 22日
27.	Motic	01119259	台湾	Motic HK	2024年9月 15日
28.	CCIS	2795901	美国	Motic Inc.	2023年12月 16日
29.		2795902	美国	Motic Inc.	2023年12月 16日
30.	MOTIC	548356	澳大利亚	Motic HK	2018年1月7 日

31.		2957893	美国	Motic Inc.	2015年5月31日
32.		2957894	美国	Motic Inc.	2015年5月31日
33.		3724481	欧盟	Motic Inc.	2024年3月24日
34.		3724499	欧盟	Motic Inc.	2024年3月24日
35.		3104585	美国	Motic Inc.	2016年6月13日
36.		30115711	德国	Motic GmbH	2021年3月31日
37.		30165420	德国	Motic GmbH	2021年11月30日
38.		TMA3249 40	加拿大	Motic Canada	2017年3月20日
39.		780570	国际(阿尔巴尼亚 - 波黑 - 保加利亚 - 瑞士 - 中国 - 捷克 - 埃及 - 匈牙利 - 摩洛哥 - 波兰 - 俄国 - 斯洛文尼亚 - 乌克兰 - 越南)	Motic GmbH	2022年4月9日
40.		674160	美国	Swift USA	2019年2月17日
41.		924228	美国	Swift USA	2021年11月23日
42.		TMA1626 69	加拿大	Swift USA	2029年5月9日

43.		00342867 9	欧盟商标 (欧盟) (不可识别外来商品或服务)	Swift USA	2023年10月 29日
44.		73274	挪威	Swift USA	2017年12月 21日
45.		T7669097 E	新加坡	Swift USA	2017年9月 20日
46.		13569	韩国	Swift USA	2017年7月 20日
47.		kor74357	泰国	Swift USA	2018年2月 14日
48.	SWIFT	1326503	日本	Swift USA	2018年3月 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协励行与Motic HK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Deed of assignment》(《转让契约》)，约定香港协励行将其拥有的于欧盟、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香港、墨西哥、泰国、台湾、马来西亚和韩国注册的上述注册号为200207970、200208280、Kor172835、4005761860000、02014809、TMA580431和TMA580432的商标转让给Motic H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1月30日，麦迪实业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0SR1483	Motic Images 2000 V2000A	麦迪实业	1999年9月14日	2000年8月11日
2.	2001SR5940	Motic Images Plus V2.0	杨泽声、麦迪实业	2001年9月20日	2001年12月31日
3.	2003SR10827	Motic Medical Skin Pathological Imaging System V1.0	软件公司	2003年7月8日	2003年10月21日
4.	2003SR12183	Motic Play For Windows V1.2	软件公司	2003年8月1日	2003年11月26日
5.	2003SR6316	Motic Images J V1.0	杨泽声、软件公司	2002年5月22日	2003年6月23日
6.	2003SR6317	Motic Images Assembly V1.0	杨泽声、软件公司	2002年4月15日	2003年6月23日
7.	2003SR6318	Motic Images Plus V2.0	杨泽声、软件公司	2001年9月20日	2003年6月23日
8.	2003SR6319	Motic Images 2000 V2000A	杨泽声、软件公司	1999年9月14日	2003年6月23日
9.	2003SR6320	"Motic Digiclasses/Digilab	杨泽声、软件公司	2002年8月19日	2003年6月23日

		"控制软件 V1.0			
10.	2003SR 6321	Motic Images Advanced V3.0	杨泽声、软件公司	2001年10月12日	2003年6月23日
11.	2003SR 6322	Motic Images 2000 V1.2	杨泽声、软件公司	2001年8月18日	2003年6月23日
12.	2003SR 8667	Motic Play For Macintosh V1.1	软件公司	2002年10月28日	2003年8月13日
13.	2003SR 8668	Motic Play For Windows V1.1	软件公司	2002年11月1日	2003年8月13日
14.	2003SR 9338	Motic Images Advanced V3.1	软件公司	2002年11月17日	2003年9月2日
15.	2003SR 9339	MoticTek SDK V3.0	软件公司	2003年5月16日	2003年9月2日
16.	2003SR 9340	Motic Images Multi-Focus V1.0	软件公司	2002年9月20日	2003年9月2日
17.	2003SR 9341	Motic Images 2000 V1.3	软件公司	2002年8月3日	2003年9月2日
18.	2003SR 9342	Motic Tele-Microscope System V1.0	软件公司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2日
19.	2003SR 9343	Motic Digiclasses/Digilab	软件公司	2003年5月17日	2003年9月2日

		V1.1			
20.	2004SR 00824	Motic Digiclas s/Digilab 软件 V1.5	软件公司	2003年8 月16日	2004年2 月2日
21.	2004SR 00825	MoticQu a 软件 V1.0	软件公司	2003年11 月1日	2004年2 月2日
22.	2004SR 00826	MoticFlu o 软件 V1.0	软件公司	2003年8 月25日	2004年2 月2日
23.	2004SR 05993	Motic Auto-Mic roscope System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4 月10日	2004年6 月24日
24.	2004SR 05994	Motic DigiLab II V2.0	软件公司	2004年4 月8日	2004年6 月24日
25.	2004SR 06072	Motic 自 动显微 镜 SDK 软件	软件公司	2004年4 月30日	2004年6 月25日
26.	2004SR 08590	大体解 剖标本 共享系 统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6 月2日	2004年8 月31日
27.	2003SR 10828	数码医 学图像 分析系 统 V6.0	软件公司	2003年5 月12日	2003年10 月21日
28.	2005SR 03343	Motic Images Plus 2.0 Mac OS X V2.0	软件公司	2004年12 月29日	2005年4 月6日
29.	2005SR 03344	Motic Quality Professi onal	软件公司	2005年1 月25日	2005年4 月6日

		V1.0			
30.	2005SR 03345	Motic Educato r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8 月2日	2005年4 月6日
31.	2005SR 05687	Motic MC2001 SDK V1.0	软件公司	2005年3 月14日	2005年5 月31日
32.	2005SR 05688	Motic AD640& M210 SDK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9 月22日	2005年5 月31日
33.	2005SR 05689	Motic MC1001 SDK V1.0	软件公司	2005年3 月14日	2005年5 月31日
34.	2005SR 05690	Motic MC1000 SDK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9 月22日	2005年5 月31日
35.	2005SR 05691	数码成 像光学 坐标系 统	软件公司	2005年3 月28日	2005年5 月31日
36.	2005SR 05692	Motic MC2000 SDK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9 月22日	2005年5 月31日
37.	2005SR 05693	MoticNet V1.0	软件公司	2005年2 月10日	2005年5 月31日
38.	2005SR 06406	虚拟显 微镜系 统软件 V1.0	软件公司	2005年4 月15日	2005年6 月16日
39.	2005SR 07274	骨髓细 胞图文 管理系 统	软件公司	2003年2 月28日	2005年7 月8日
40.	2005SR 07275	Motic Play	软件公司	2004年5 月30日	2005年7 月8日

		1.2ML V1.2			
41.	2005SR 07276	Motic Digital Camera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2 月8日	2005年7 月8日
42.	2005SR 07277	Motic 3D Deblur 1.0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2 月25日	2005年7 月8日
43.	2005SR 07278	Motic 互 动考试 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11 月9日	2005年7 月8日
44.	2005SR 07279	Motic Exam V1.0	软件公司	2004年5 月2日	2005年7 月8日
45.	2005SR 07280	万倍显 微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3年8 月15日	2005年7 月8日
46.	2005SR 07281	Motic Images Plus 2.0 ML V2.0	软件公司	2003年12 月20日	2005年7 月8日
47.	2005SR 07282	Motic Images Advance d V3.2	软件公司	2003年11 月6日	2005年7 月8日
48.	2005SR 07283	Motic Digiclas s/Digilab V1.2	软件公司	2003年11 月6日	2005年7 月8日
49.	2005SR 07477	Motic 3DVol Software	软件公司	2003年12 月30日	2005年7 月11日
50.	2005SR 07478	血细胞 图文管 理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3年2 月28日	2005年7 月11日
51.	2006SR 00540	多功能 皮肤图 像分析	软件公司	2005年9 月22日	2006年1 月18日

		系统 V2.0			
52.	2006SR 00541	Motic Tele-Mic roscope System V2.0	软件公司	2005年3 月1日	2006年1 月18日
53.	2006SR 00542	Motic Microsc ope System- BioDisse ction V1.0	软件公司	2005年11 月21日	2006年1 月18日
54.	2006SR 03777	LMC 资 料管理 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5年12 月30日	2006年3 月31日
55.	2006SR 06999	Motic Microsc ope System- Auto V1.0	软件公司	2006年1 月6日	2006年6 月1日
56.	2006SR 12068	Motic Medical 2008 数 码医学 图像分 析系统 V7.0	软件公司	2006年6 月16日	2006年9 月4日
57.	2006SR 16105	Motic 分 布式质 量控制 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6年8 月7日	2006年11 月20日
58.	2007SR 05492	Motic Trace V1.0	软件公司	2007年1 月29日	2007年4 月16日
59.	2007SR 05493	解剖、手 术数码	软件公司	2006年12 月29日	2007年4 月16日

		互动实验室网络版软件 V2.0			
60.	2007SR 05494	Motic Images Pro V4.0	软件公司	2007年1月29日	2007年4月16日
61.	2008SR 03574	Motic Cell 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7年4月19日	2008年2月21日
62.	2008SR 03575	麦克奥迪显微镜生物切割系统 V2.0	软件公司	2006年8月30日	2008年2月21日
63.	2008SR 03576	麦克奥迪远程显微镜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2008年2月21日
64.	2009SR 029882	VideoCap 视频组件 SDKV1.0	软件公司	2008年3月19日	2009年7月29日
65.	2009SR 029884	Motic 动态图像融合专业版 V1.0	软件公司	2007年12月1日	2009年7月29日
66.	2009SR 029905	Motic Universal Camera SDK V1.0	软件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2009年7月29日
67.	2009SR 05323	Motic 数字切片网络浏	软件公司	2008年7月28日	2009年2月12日

		览系统 V1.1			
68.	2009SR 05324	DSM 服 务管理 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8年9 月27日	2009年2 月12日
69.	2009SR 05325	数字切 片病理 远程会 诊系统 V1.0	软件公司	2008年10 月1日	2009年2 月12日
70.	2010SR 014160	DNA 图 像定量 分析系 统 V1.0	软件公司	2009年6 月9日	2010年3 月30日
71.	2010SR 043610	Motic 高 清晰显 微镜数 码互动 实验室 软件 V1.5	软件公司	2010年2 月10日	2010年8 月25日
72.	2010SR 065980	网络数 码互动 实验系 统 V2.0	软件公司	2007年10 月26日	2010年12 月7日
73.	2012SR 117454	麦克奥 迪数字 切片助 理软件	软件公司	2010年8 月2日	2012年12 月1日
74.	2013SR 000634	麦克奥 迪数字 切片管 理系统	软件公司	2011年8 月13日	2013年1 月5日
75.	2013SR 000640	数字切 片教学 管理系 统	软件公司	2011年9 月14日	2013年1 月5日
76.	2013SR 015290	麦克奥 迪数字 切片扫	软件公司	2010年8 月9日	2013年2 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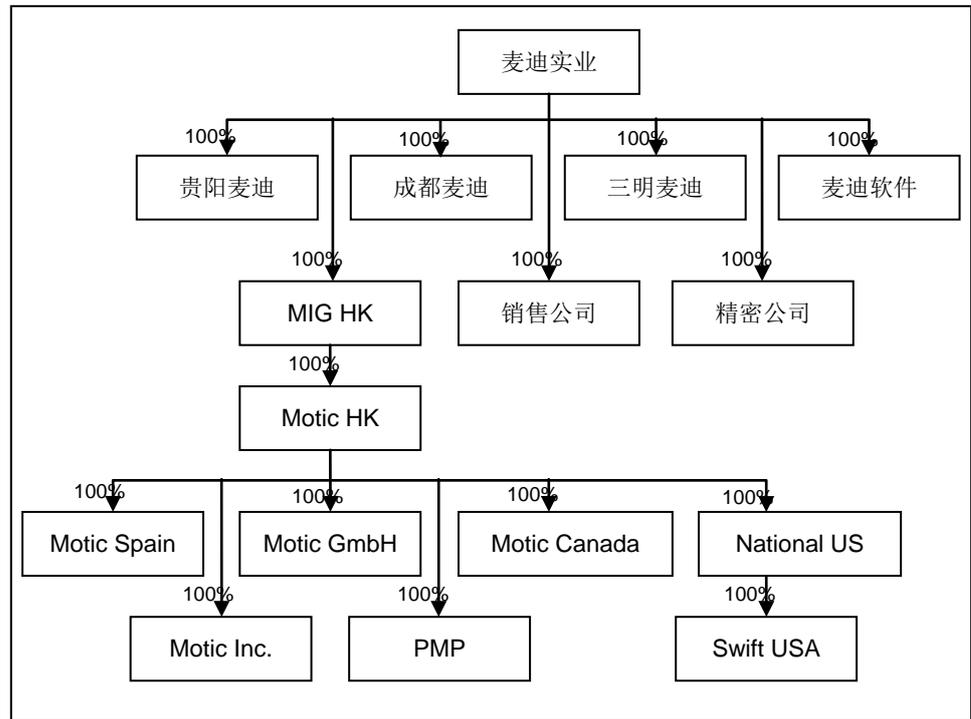
		描器软件			
77.	2013SR 018853	解剖、手术数码互动实验室软件	软件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2013年3月1日
78.	2013SR 028929	细胞图像定量分析软件系统	软件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2013年3月28日
79.	2013SR 114009	Motic 数字切片教学系统	软件公司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0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泽声与麦迪实业于2014年12月1日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泽声将其与麦迪实业共有的登记号为2001SR594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麦迪实业。杨泽声与软件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泽声将其与软件公司共有的登记号为2003SR6316、2003SR6317、2003SR6318、2003SR6319、2003SR6320、2003SR6321、2003SR6322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软件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迪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 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成都麦迪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成都麦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14617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8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

	试、辅助工程系统、精密在线测量仪器,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都麦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 三明麦迪

根据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 三明麦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400400001423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住所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路 295 号
注册资本	1,22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光学仪器制造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光学显微镜整机、部件和零件及其它仪器、仪表整机、部件和零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明麦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麦迪实业	1,222	100%
合计		1,222	100%

(3) 贵阳麦迪

根据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贵阳麦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00400053238
法定代表人	章光伟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新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	8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高档显微镜，光学镜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阳麦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820	100%
合计		820	100%

(4) 精密公司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精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200014194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3 号麦克奥迪大厦三楼 A 区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61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精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900	100%
合计		900	100%

(5) 销售公司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 销售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50298200003407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3 号麦克奥迪大厦四楼 B 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显微镜系统集成、教学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测试、辅助工程系统;销售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销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 软件公司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软件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400003309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麦克奥迪大厦二楼
注册资本	493.44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经营机械、电子、电器设备等高科技产品及其零部件，并从事应用软件的开发业务。

软件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迪实业	493.448	100%
合计		493.448	100%

(7) **MIG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实业执行董事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关于在香港设立“麦克奥迪(香港)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麦克奥迪(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IG(HK) Co., Limited, 投资总额为9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际贸易。经营期限为：50年。由陈沛欣、杨泽声、陈豪担任董事，陈豪担任秘书。

2014年8月4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投促审[2014]490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复函》，同意麦迪实业在香港投资设立MIG HK。2014年8月7日，麦迪实业取得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400080的《企业境外投资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2014年10月13日出具的《有关麦克奥迪(香港)有限公司MIG(HK)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2014年8月21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MIG HK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2014年8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

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135790，登记证号为 63734765，现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29 楼 2907-8 室，现任董事为陈沛欣、杨泽声、陈豪，现任秘书为陈豪。MIG HK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9,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公司现时股东为麦迪实业，麦迪实业持有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MIG HK 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Motic HK 的 10 股股份。MIG HK 与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td 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motic Hong kong Limited》(关于出售和购买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的协议)，约定 MIG HK 以 10 港币的价格购买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Motic HK 全部已发行的 10 股股份，股权的出售和购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

(8) Motic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Motic HK 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01846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6614025，成立时的名称是 Famous King Group Limited(年兴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Famous King Group Limited 名称更改为 Motic Hong Kong Limited。Motic HK 的现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29 楼 2907-8 室，现任董事为陈沛欣、杨泽声、陈豪，现任秘书为陈豪。Motic HK 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Motic HK 的现时股东为 MIG HK，MIG HK 持有公司 1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Motic HK 持有 Motic GmbH、Motic Canada、Motic Spain、National US、Swift USA、PMP 及 Motic Inc.等境外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i. Motic GmbH

根据 Wörner.Schäfer.Rückert Rechtsanwälte und Notare 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 Legal Certificate, Motic GmbH 系根据德国法律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地址为 Christian-Kremp-Straße 11, 35578 Wetzlar, 经营范围为精密光学器件贸易及相关服务。公司管理董事为陈沛欣，公司执行管理董事为 Richardo TomasBallester, 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为 50,000 马克，划分为两股，金额分别为 47,500 马克和 2,500 马克。公司现时股东为 Motic HK, Motic HK 持有 Motic GmbH 100% 的股权。

ii. Motic Canada

根据 Pryke Lambert Leathley Russell LLP 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tic Canada 系依据加拿大法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374423-0。公司地址为 Suite 500, North Tower, 58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X 3M1, 经营范围为显微镜贸易。公司现任董事为 Marco Wai Por Fong, 任职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Motic Canada 已发行股本为 700,001 股，现时股东为 Motic HK, Motic HK 持有 Motic Canada 100% 的股权。

iii. Motic Spain

根据西班牙律师 David Grau Espuña 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 Legal Certificate, Motic Spain 系根据西班牙法律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地址为 Calle Camí del Mig, number 112(08349-cabrare de Mar-BARCELONA, SPAIN), 目前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进出口, 国内及国际招投标, 所有光学材料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分销、维修。公司现任董事为 Richard TomasBallester, 任命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现任管理人为陈沛欣, 任命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本为 45,730.02 欧元, 划分为 7,610 股。公司现时股东为 Motic HK, Motic HK 持有 Motic Spain 100% 的股权。

iv. National US

根据 Holmes Firm PC 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 Statement of Records, National US 系依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于 199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的存档号为 0120563500, 注册地址为 2083 N. Collins Boulevard, Suite 100, Richardson, Texas 75080; 公司现任董事为陈沛欣、陈豪以及 Gordon H.W. Ip。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 股, 股东为 Motic HK, Motic HK 持有 National US 100% 的股权。

v. Swift USA

根据 Holmes Firm PC 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 Statement of records, Swift USA 系依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的存档号为 800848898, 注册地址为 Holmes Firm PC, 14911 Quorum Drive, Suite 340, Dallas, Texas, USA, 75254; 公司现任董事为陈沛欣、陈豪以及 Gordon H.W. Ip。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 股, 股东为

National US, National US 持有 Swift USA 100%的股权。

vi. PM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PMP 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460911,商业登记证号为 17704419。公司成立时的名称是 Math Manipulatives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该公司再更改其名称为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PMP 现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29 楼 2907-8 室,现任董事为陈沛欣、杨泽声、陈豪,现任秘书为陈豪。PMP 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PMP 现时股东为 Motic HK, Motic HK 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vii. Motic Inc.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林、任、白律师行林文彬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Motic Inc.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89 年 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0238956,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2727777,成立时的名称为 SF Micro Op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签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公司更改名称为 IkkoConsultants and Promotions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1991 年 6 月 20 日签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公司更改名称为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现时

注册地址为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29 楼 2907-8 室, 现任董事为陈沛欣、杨泽声、陈豪, 现任秘书为陈豪。Motic Inc.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已发行股本为 2 股, 现时股东为 Motic HK, Motic HK 持有公司 2 股股份, 占已发行股本的 100%。

(五) 麦迪实业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麦迪实业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 麦迪实业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510001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 发行人自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于2014年9月30日下发的厦高办[2014]11号《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麦迪实业已列入厦门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麦迪实业尚待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麦迪实业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麦迪实业合规经营情况

1. 工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麦迪实业于 1995 年 1 月在该局依法注册, 按期年检,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成都麦迪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设立登记, 该公司在经

营中，该局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三明市工商部门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精密公司 2011 年 6 月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销售公司 2008 年 3 月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软件公司 1994 年 1 月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字[2014]02140056 号《涉税证明》，麦迪实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厦火国税纳字证(2014)第 878 号《纳税证明》，麦迪实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率、税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率、税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任何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三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率、税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率、税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情况证明》，经税收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贵阳麦迪 2011 年 1 月至今按期申报各项税费，无受处罚事项，无滞纳金、罚款缴纳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到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任何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2014]02140055 号《涉税证明》，精密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厦火国税纳字证(2014)第 879 号《纳税证明》，精密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字[2014]02140061 号《涉税证明》，销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厦火国税纳字证(2014)第 897 号《纳税证明》，销售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2014]02140054 号《涉税证明》，软件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厦火国税纳字证(2014)第 882 号《纳税证明》，软件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3.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厦环湖函[2014]107 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麦迪实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 2011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成都麦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规定。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三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于 2009 年经该局竣工验收，截止至今，未发现三明麦迪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无相关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麦迪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厦环湖函[2014]108 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精密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厦环湖函[2014]109 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销售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厦环湖函[2014]110 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软件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4. 质检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4]262 号《证明》，麦迪实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阳市乌当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该局日常执法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4]264 号《证明》，精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4]261 号《证明》，销售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4]263 号《证明》，软件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5.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麦迪实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6. 国土及房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麦迪实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没有发现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成都麦迪现有用地项目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在高新区内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成都麦迪进行过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用房符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房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精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没有发现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销售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没有发现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7.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字[2014]02140056 号《涉税证明》，麦迪实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2014)字第 0015591 号《证明》，成都麦迪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三明麦迪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麦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已在该中心参保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2014]02140055 号《涉税证明》，精密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字[2014]02140061 号《涉税证明》，销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地税火证[2014]02140054 号《涉税证明》，软件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证明》，麦迪实业于2006年4月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4年9月17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七) 麦迪实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和麦迪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实业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和麦迪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实业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麦迪实业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由麦迪实业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麦迪电气将成为麦迪实业的唯一股东，并以其在麦迪实业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麦迪实业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迪电气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麦迪电气、麦迪实业及其股东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的确认，麦迪电气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麦迪电气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的确认，麦迪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显微镜、数码显微镜和显微图像集成系统等产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麦迪实业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麦迪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麦迪实业 100%股权，亦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迪电气的股本总额为 18,40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电气的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278,370,33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麦迪电气股本总额的 25%，麦迪电气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麦迪电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且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已就标的资产作出相关未来盈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麦迪电气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

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麦迪电气的确认，本次交易前，麦迪电气主营业务为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实业将成为麦迪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麦迪电气主营业务范围，提升麦迪电气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质资产以麦迪电气为平台进行整合，未来集中精力提高麦迪电气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断增强麦迪电气所从事环氧绝缘件业务和显微光学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麦迪电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麦迪电气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麦迪电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麦迪电气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麦迪实业将成为麦迪电气的下属子公司，麦迪电气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麦迪电气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麦迪电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麦迪电气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麦迪电气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充分说明并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麦迪电气的资产质量、改善麦迪电气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麦迪电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麦迪电气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45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麦迪电气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麦迪电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麦迪电气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的确认,麦迪电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作出的承诺,其所认购的麦迪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麦迪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香港协励行持有麦迪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不转让其在麦迪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45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115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以及麦迪电气的确认，麦迪电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45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115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麦迪电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45号《审计报告》及麦迪电气的确认，麦迪电气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麦迪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的下述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麦迪电气、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的确认，其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麦迪电气的确认，麦迪电气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麦迪电气的确认，麦迪电气不存在如下情形：
 -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ii.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麦迪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麦迪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麦迪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麦迪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i.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麦迪电气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为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麦迪电气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麦迪电气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迪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麦迪电气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麦迪电气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迪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麦迪电气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麦迪电气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麦迪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麦迪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麦迪电气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麦迪电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麦迪电气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函内容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麦迪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电气将持有麦迪实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沛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沛欣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物业、股票投资、医疗器械的销售和医疗诊断测试系统的开发、销售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与麦迪电气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麦迪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麦迪电气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迪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麦迪电气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麦迪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麦迪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麦迪电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麦迪电气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以及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目前与麦迪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就未来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及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协励行是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企业，且麦迪电气董事杨泽声担任香港协励行的董事，香港协励行构成麦迪电气的关联方；麦迪协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迪同创系麦迪电气监事章光伟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章光伟同时担任麦迪同创法定代表人、麦迪协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麦迪协创构成麦迪电气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前，麦迪实业与麦迪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91号《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麦迪实业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麦迪实业除与麦迪电气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外，还与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麦迪医疗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4,633,564.94	1.98%	10,017,810.70	2.65%	11,349,824.97	3.33%
麦迪电气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546.15	0.00%	-	-	-	-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	-	-	-	港币 21,121.00	0.01%

Limited								
Kolok Enterprises Ltd.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	-	-	-	港币 875,672.00	0.21%
麦迪医疗	材料买卖	市场定价	962,860.70	14.99%	3,771,573.21	55.57%	2,328,908.70	48.84%
麦迪医疗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16,151.60	4.44%	520,628.82	40.98%	739,227.46	53.66%

(2) 向关联方承租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NOSI Investments Inc.	National US	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	市场价	美元 78,000.00	美元 116,325.00	美元 77,550.00
Vincent Power Limited	香港协励行(光学业务) ³	仓库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市场价	港币 256,000.00	港币 276,000.00	港币 276,000.00
麦迪电气	麦迪实业	厂房	2010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市场价	426,216.00	500,000.00	480,000.00

(3) 向关联方出租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1-8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麦迪实业	麦迪医疗	办公室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	市场价	396,403.20	554,785.40	116,772.00

³ 香港协励行向 Vincent Power Limited 承租房产作为仓库使用, 由于该仓库系光学业务所使用, 且香港协励行的光学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转让予 Motic HK, 因此纳入麦迪实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合并范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1-8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12月31日				
麦迪实业	麦迪电气	食堂	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市场价	263,704.00	395,556.00	131,852.00
麦迪实业	病理工作站	办公室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	48,446.32	72,669.48	72,609.48
麦迪实业	厦门协励行	办公室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8日	市场价	-	20,608.00	123,648.0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8.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麦迪医疗	2,259,332.27	-	11,561,284.24
其他应收款	麦迪电气	32,963.00	32,963.00	32,963.00
其他应收款	病理工作站	-	606,608.68	134,560.99
其他应收款	National HK	-	港币 21,005.00	港币 29,160.00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8.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香港协励行	港币 18,206,438.79	-	-
其他应付款	麦迪医疗	1,621,045.12	2,000,000.00	1,444,721.94
其他应付款	厦门麦克奥迪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7,379,509.15	-	-

其他应付款	National HK	港币 8,641,550.16	-	-
其他应付款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	-	港币 1,615,622.67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实业将成为麦迪电气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麦迪电气与麦迪实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与麦迪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继续存续，则将构成上述企业与麦迪电气(含麦迪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麦迪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作为麦迪电气关联方，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麦迪电气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麦迪电气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麦迪电气股东地位，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麦迪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麦迪电气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麦迪电气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香港协励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麦迪电气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督促香港协励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麦迪电气之间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香港协励行、麦迪协创、陈沛欣已作出了必要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麦迪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国金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银信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麦迪实业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其他有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7月28日期间, 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自查情况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 上述核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外, 其余均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前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买卖方向
于黎彬	麦迪协创合伙、麦迪实业副总兼营运总监曾伟之妻	2014年1月29日	700	700	买入
		2014年1月30日	700	1,400	买入
		2014年2月12日	-700	700	卖出
		2014年2月13日	1,000	1,700	买入
		2014年2月14日	-1,700	-	卖出
		2014年2月25日	3,200	3,200	买入
		2014年2月27日	2,000	5,200	买入
		2014年3月06日	300	5,500	买入
		2014年3月10日	300	5,800	买入
		2014年3月17日	-1,600	4,200	卖出
		2014年3月25日	1,000	5,200	买入
		2014年3月26日	500	5,700	买入
		2014年3月28日	500	6,200	买入
		2014年3月31日	900	7,100	买入
2014年4月01日	-300	6,800	卖出		

		2014年4月08日	-400	6,400	卖出
		2014年4月10日	-1,100	5,300	卖出
		2014年4月11日	-300	5,000	卖出
		2014年4月14日	-400	4,600	卖出
		2014年4月15日	-300	4,300	卖出
		2014年4月16日	700	5,000	买入
		2014年4月21日	-300	4,700	卖出
		2014年4月22日	500	5,200	买入
		2014年4月25日	1,200	6,400	买入
		2014年4月28日	700	7,100	买入
		2014年4月29日	-500	6,600	卖出
		2014年5月05日	-600	6,000	卖出
		2014年5月06日	-500	5,500	卖出
		2014年5月07日	-700	4,800	卖出
		2014年5月09日	1,300	6,100	买入
		2014年5月12日	1,000	6,600	买入
		2014年5月12日	-500	5,600	卖出
		2014年5月14日	6,600	13,200	分红
		2014年5月15日	-4,000	9,200	卖出
		2014年5月16日	6,000	15,200	买入
		2014年5月19日	1,000	16,200	买入
		2014年5月26日	-3,000	13,200	卖出
		2014年5月28日	-6,000	7,200	卖出
		2014年6月05日	-4,200	3,000	卖出
		2014年6月11日	-3,000	-	卖出
		2014年6月19日	2,000	2,000	买入
		2014年6月26日	-1,000	1,000	卖出
		2014年6月27日	-1,000	-	卖出

施 义 通	麦迪协创合伙人 施鹭宁之父	2014年7月18日	300	300	买入
张 华 诚	麦迪协创合伙人	2014年5月26日	5,000	5,000	买入
		2014年6月03日	100	5,100	买入
		2014年7月11日	-5,100	-	卖出
秦 松	麦迪协创合伙人, 销售公司部门经 理	2014年3月12日	4,500	4,500	买入
		2014年3月24日	-4,500	-	卖出
		2014年4月09日	5,300	5,300	买入
		2014年5月14日	5,300	10,600	分红
		2014年6月26日	-10,600	-	卖出
		2014年7月01日	7,900	7,900	买入
		2014年7月11日	9,700	17,600	买入
		2014年7月14日	-17,600	-	卖出
张 清 荣	麦迪协创合伙人	2014年3月17日	8,510	8,510	买入
		2014年3月18日	-5,000	3,510	卖出
		2014年3月19日	-3,510	-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在麦迪电气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7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麦迪电气股票时未获知关于麦迪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麦迪电气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若在麦迪电气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在上述期间买卖麦迪电气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麦迪电气所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迪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四年 月 日